

半夜 村民被化工厂废气熏醒

溧水洪蓝镇这家小厂冒了八九年黑烟，有关部门称已将其列入限期治理名单

最近，有读者向快报热线反映，溧水洪蓝镇有一家名为溧水华南树脂有限公司的小化工厂，每逢生产时就会排出难闻的气味，令附近村民头昏脑涨，有的人甚至出现胸闷症状。近日，记者赶赴洪蓝镇对此进行调查。溧水县环保部门介绍，对这一地区小化工的集中整治行动已经启动，这家厂被列入限期治理名单。



厂区内的油迹斑斑的油桶散发出难闻的气味

恶臭熏人
医生建议她搬家

记者在溧水洪蓝镇看到，这家化工企业的对面有两户人家。五六百米远处有个200多户的村子。一位村民告诉记者，每逢这家工厂搞生产，就会冒出黑烟，散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由于经常在夜里生产，所以她常常在半夜被恶臭熏醒。

“在外面上学的孩子，每次放假回来都不愿住到家里。”这位村民说，前不久，她因为胸闷到医院检查，医生听说她家附近就是化工厂，建议她最好不要住在这里，“这家工厂存在至少八九年了，虽然一直都排放这种难闻的废气，可一直在正常生产，我们也不知道到底要熬到什么时候才是个头！”

记者一进入厂区，就能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厂区里停着一辆农用车，车上装的大铁柜里里外外都是油渍。厂区西北角，是一个简易的厂房，半埋在地下的就是炼油锅炉，厂房里还有一个大烟囱，往外冒着黑烟。难闻的气味就是从这两处地方散发出来的。

排污设备尚未通过环保验收

听说有人投诉，一名工作人员说：“我们天天在这里干

活，没有闻到有什么气味呀！我们厂每一项手续都有，都是合格的。”

据工人介绍，该公司是使用石化的原料，通过半埋在地下的锅炉高温提炼，制成溶剂油和石油树脂。由于是高温提炼，在提炼过程中会有一些有毒固体杂质和一些有毒气体，比如苯、硫等化学物质会挥发出来，产生刺鼻的气味。据了解，这些物质被人体吸入后，会对人的胃、呼吸道刺激严重，严重的还可能导致化学性肺炎。

该公司有关人士表示，他们各项手续都是合格的。记者提出看企业的环保手续，对方称负责人不在，暂时无法提供。但他说，公司的废气排放是合格的，因为环保部门经常来检查，如果排污不合格，公司不可能正常生产经营。另外，他们有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对此，记者联系了溧水县环保局，据了解，该公司今年新上马排污处理设备，目前设备已经运营，但尚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这家工厂被列入限期治理名单

溧水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华南树脂公司确实存在着废气方

面的污染，他们也接到过多起投诉。从上半年开始，县里在对小化工厂进行整治的过程中，这家公司被划入限期治理的名单中。溧水县环保局有关人士称，洪蓝地区属于传统的油漆小化工生产基地，前几年最多的时候有几十家油漆小生产企业，自从有关部门明令控制发展小化工之后，对于小化工企业的审批已经停止，环保局每年都会对现存小化工进行严格的规范整顿。目前，洪蓝的油漆小化工已经剩下不到10家。

有关人士称，即使如此，有关小化工污染的投诉还是不断，目前，环保部门分片对辖区内小化工进行不定期检查，经过整顿，如果排污仍不合格将拒发环保合格证。同时，配合地方政府，把一些条件尚好的小化工企业，往化工集中区集中。

洪蓝镇分管工业的副镇长武伟发介绍，近段时间，周围村民对华南树脂公司的投诉比较多，这家企业属于典型的能耗高、污染大的小化工企业，是有关部门明令控制发展、有条件关停并转的企业。他表示，镇上对于这种小化工态度非常明确，定期对其生产、安全、环保进行督察，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政府部门将会考虑将其关停。

休完产假 公司凭空蒸发了 产妇生育费无法报销，上法院讨公道

休完产假，市民于洋回到公司准备办理入职手续继续上班，但令她惊讶的是，曾经热闹的公司已经是人去楼空。无奈，于洋将公司告上了法院。

于洋今年25岁，打2007年3月份开始，一直在江宁区一家公司工作，每个月1000多块钱。虽然工资不高，但是公司能够每个月按时付工资，并且也跟于洋签订了合同帮她交社保。

2008年3月底，公司突然提出因为公司转型，需要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但是因为于洋当时已经怀孕，按照法律规定，公司不能和她解约。

事后，于洋便回家生孩子了，公司承诺，他们也会在于洋产假期间发放基本工资。

但是，于洋生完孩子却发现工资根本没有按时到账，产假一结束，她就赶到公司，这才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与此同时，一些接到公司通知在家等候经济补偿金的同事，也发现钱没到账。他们来讨

说法，同样见到了人去楼空的场景。

今年年初，于洋和同事们分别将公司告上法院。于洋说，由于没有公司的手续，她的生育费用一直无法报销，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劳动仲裁委不予受理。她要求公司支付医药费用4480元，4个月的产假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

同事们则要求公司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公司承诺的一个月工资。

法院开庭审理后，被告公司并没有应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公司在与于洋确定的劳动合同期内，由于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实际上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已解除，被告公司应向于洋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被告公司不能协助于洋向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

动保险所获得剩余保险的相关待遇，故于洋的相关损失应由被告公司予以赔偿。被告公司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缺席判决。

近日，江宁区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公司支付于洋产假工资、剩余费用、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一万余元。其他同事的诉讼请求也均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江研
快报记者 李梦雅

邮政储蓄银行南京市分行
无抵押贷款
对象：个体工商户、农户、私营企业主（经营餐饮、
贷款限额：上限 10 万元
贷款特点：门槛低、放款快、无抵押
商务贷款：上限 100 万元
贷款热线：84727580 84707926

乘客还没坐稳 目的地到了

就 50 米的距离，的哥给问路人来了个“请君入瓮”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

昨天下午，一的哥在南京火车站西广场做了一单生意：乘客上车地点是火车站西广场曙光大酒店前面，终点是50米开外的64路公交车总站。但这趟生意他却没拿到钱，因为顾客认为他太黑心，明明目的地就在旁边，问他，他却不作声，还装着好心的样子带他去。

“我要去的地方就在50米外，你却不告诉我，让我上车，车开了一分钟就到了，你这钱也太好赚了，不行，只能给你5块钱。”昨天下午，一名外地来的男子与一名的哥在火车站西广场64路公交车总站争吵不休。面对乘客的说法，的哥却说，男子是自愿上他的车的，而且同意打车去

64路总站的，对他们的哥来说，只要乘客上车打表了，不管远近，就要按照价格表收费。

“我又没随便向你开口要钱，都是按照计价器显示的价格让你付车费的，走到哪里我都说得通。”的哥称，必须支付10元打车费，否则绝不会让乘客离开。见的哥如此强硬，那位乘客也毫不示弱，称最多只能给5块钱，绝对不会按照计价器付钱的，因为的哥故意蒙人。两人在现场僵持了好几分钟，路人建议两人到一旁的派出所协调解决。

随后，两人来到一旁的韶山路派出所。派出所值班民警调查得知，乘客李先生昨天下午在南京火车站下车后，要乘

坐64路公交车到二桥公园附近办事，可他却不知道64路公交车站在哪里，于是就问停靠在曙光大酒店前的一辆出租车。的哥没告诉他，但表示愿意带他去。李先生以为64路车站还比较远，就上了车。可上车后不到一分钟，车就停了下来，的哥说到了让他下车，并付10元打车费。李先生认为的哥这样做生意太过分了，他只同意给司机5元车费，司机不肯。

民警认为的哥确实不该收取10元打车费，他的做法确实有些不妥。听民警这么一说，的哥沉默了一会，没再继续要打车费，离开了派出所。(王先生报料奖80元)

雨夜抢搭违建 一早被劝拆

快报讯(通讯员 许龙
记者 孙洁)

趁大雨连夜抢搭违建，谁料第二天就被“劝拆”，房主的良苦用心、工人们的一夜辛苦都白费了。这事就发生在平安里小区。

记者昨天在现场看到，违建高约3米，两边的墙体已经搭好了，几个工人正在搭建钢架结构屋顶。一位居民说，

这里原是一家单位的自行车棚，被人买了下来。

鼓楼区城管湖南路街道

执法队的执法人员介绍：前天中午他们接到市民举报，前来查处时，工人正忙得热火朝天，说是翻新车棚。执法人员

表示“车棚的革新也需要手续”，并提醒，如果私自改建成房屋要立刻拆除。执法人员

当即发放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昨天一早，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这里，发现3间屋子已经初步成型。当事人说，他想趁夜间下雨改建房屋，没有想到还是被发现了。

经过宣传教育，当事人接受了拆除决定。

通讯员 许龙 快报记者 孙洁

CHANGHONG 长虹

乐教 我的生活专家

长虹 全国万人 团购会 11月14日-15日 仅此二天

4 折 起

打造南京史上最大优惠风暴，凭团购卡可直接领取价值80元礼品一份，乐教电视团购4折起售，购网络电视赠送价值1580元3G无线套装好礼，让您畅游3G网络世界！

我们的火爆抢购区	原价 0-999人	折扣价 1000-1999人	特别价 2000人以上
32寸数字液晶电视	2796元	2396元	1990元
42寸欧宝丽护眼电视	5690元	4690元	3990元
50寸欧宝丽护眼电视	8990元	6990元	5590元

(以上“原价”为以旧换新价)
报名(现场报名/电话报名/短信报名)→填写团购资料→获得团购号→电话咨询团购进度→凭团购号至现场购买

报名热线：84216779、18951678062、13405852658、13951796671、13512506531、15006159932

活动地点：苏宁、五星、国美等全市各大卖场长虹专柜